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 澄清公告

茲提述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就以下事項刊發的公告：(1)更換總裁；及(2)委任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告」)。除非於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全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繼刊發該公告後，董事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進一步資料：

#### 王震先生

王震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曾任廣匯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和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他曾於通用電氣公司的全球總辦事處及亞太區辦事處出任全球執行級審計經理，以及通用電氣消費和工業集團的亞太區首席財務官。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王先生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就王先生獲委任本公司總裁，其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王先生獲委任本公司總裁，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有關服務協議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王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1,800,000元。上述酬金已經參考王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楊漢松先生

楊漢松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NCGA Holdings Limited董事。楊先生擁有豐富的汽車經銷行業經驗。他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為「本集團」)董事兼總裁。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他曾任蘇州寶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曾任上海太平洋金沙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曾獲委任為上海開隆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副主席。於加入本集團前，他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上海華順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西師範大學，取得歷史學士學位。他於二零零六年在大連理工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現時正於大連理工大學攻讀管理學博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楊愛華先生及楊澤華先生的兄弟。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楊先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條款，楊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有關服務協議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楊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2,280,000元。楊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的酌情花紅。上述酬金已經參考楊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愛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楊澤華先生、華秀珍女士及趙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汪克夷先生及陳弘俊先生。